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薪酬标准合理，符合权责利一致的原则。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鹏举、张雷宝、吴小亮

2023 年 4 月 25 日